

##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编委会

主任委员 许毅

副主任委员 张洛甫 边裕鲲 张敏 星光

田菜

委员 王道明 王之政 王化中 王云

白镜 白清文 朱建华 许广钰

张德良 吴俊杰 陈崇桥 唐滔默

曹若愚 郭彬蔚 褚德新

(以上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 编 朱建华

副主编 王云 张德良 郭彬蔚

编 辑 人 员

第一辑	朱建华	石雅贞	郝桂兰
第二辑	张德良	邢安臣	
第三辑	李鸿钧	郭彬蔚	王汉义
第四辑	罗会文	王云	于德有

## 编 者 说 明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是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和本书编委会的组织领导下，由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档案馆及本书编写组共同编辑的。

东北解放区是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重要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它虽然建立得比较晚，历史比较短，但在解放战争时期却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对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而财经工作对东北解放战争和根据地的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东北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是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财政经济工作的完整典型之一。在实践中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对全国解放后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编写组全体同志从1980年11月起，用了5年时间，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档案馆浩如烟海的档案中，细心查阅，选择、复制了将近6000万字的有关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在完成《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写作任务之后，又经过进一步整理，从中精选出200余万字材料，汇集成《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一、二、三、四辑。收入《选编》的文件，为东北解放区财经工作的真实纪录，反映了财经工作艰巨、复杂、曲折的战斗历程。可供读者借鉴、比较、研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分为四辑：第一辑为综合、土改、农业部分；第二辑为工业、交通邮电部分；第三辑为商业、外贸、金融部分；第四辑为财政、人民生活、支援前线部分。附录部分的《东北解放区的政权建设》等文，是乔顺发同志根据档案资料，进行长期研究的成果，可供研究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

史的参考。

全书由主编朱建华，副主编王云、张德良、郭彬蔚分辑审稿；第一集朱建华，第二集张德良，第三辑郭彬蔚，第四集王云。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审核定稿。

我们对《选编》的原始档案及有关资料进行了一些技术加工，兹说明如下：

一、为便于读者了解和研究当年的财经工作情况，本书所收档案文献基本上采取全文照录，以窥全貌。少部分因篇幅所限或与财经史无关者，则采取节录方法。

二、在保持原貌的前提下，做了若干技术性的整理加工工作。

(1) 原文无题目或题目与内容不符者，由编者重新立题或加以修改，并用\*号表示之。原件未注明年、月、日与作者的，均设法辨认由编者补写。

(2) 对原件错别字以正字注于〔 〕内，对漏字、衍字注于( )内，对于缺字或字迹不清者，用□代之；对错讹混乱的语意与数字，则注明“原文如此”，标点符号没有的予以补上，错乱的予以改正；对专有名词、方言、与史实有出入的资料以及姓名职务不清的尽量加以注释；书写格式不规范的也做了改正。对数目字、年月日、计量单位，按原写法，一般不做改动。

三、对选自档案馆的档案资料，一律未注明出处，仅对选自一般书籍、报刊的资料注明出处。

四、已收入《毛泽东选集》、《刘少奇选集》、《陈云文选》、《张闻天选集》等书中的文章，本书只列目录，不载原文。

五、所选档案、资料，均按年代顺序排列。

六、本书作为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的历史文献，供读者研究。

本书在编辑的过程中，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财政厅及三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给予了很大帮助，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给予了大

力支持，这里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在选材和编排等方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5月

# 目 录

## 工 业

东北局关于城市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

(1946年10月7日) .....(1)

在各省财经联席会议上关于工业建设问题

的讲话 (1947年1月20日) .....彭真(6)

关于东北工矿业一些材料的汇集报告 (1947年

3月) 工矿处 .....(11)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发展纺织工业问题的指

示 (1947年5月17日) .....(22)

东北工矿处及其所属工矿简况 (1947年6月) .....(24)

东北工业部北满棉麻毛纺织工业情况调查

资料 (1947年7月) .....(29)

东北局关于军工生产的决定 (1947年11月1日) .....(38)

东线经济视察总结报告 (1947年11月27日) .....邵式平(40)

吉林省政府保护城市私人工商业布告 (1948年

3月9日) .....(52)

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解放区金矿管理暂行条例

(1948年3月11日) .....(53)

中共吉林市委委员会关于保护私营工商业的决定

(1948年3月24日) .....(54)

南满工业视察报告 (1948年6月18日) .....赵濯华(56)

东北林务概况 (1948年7月5日) 东北林务局 .....(62)

东北局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决定 (1948年	
8月1日) .....	(63)
关于职工运动的当前任务的报告 (1948年8月	
3日) .....	陈云(69)
东北解放区国营工业概况与工业生产中的几个	
问题 (1948年8月) .....	王首道(70)
东北工业概况 (1948年8月) .....	陈郁(77)
东北工业部工矿企业管理条例暂行草案 (1948年	
10月10日) 东北工业部计划处.....	(84)
东北厂矿接收调查表 (1948年11月) 东北经济	
处 (工业部) .....	(88)
鞍山钢铁工业 (1948年12月) 东北工业部.....	(92)
东北局关于发展省营工业问题向中央的	
报告 (1948年) .....	(96)
本溪煤铁公司概况 (1948年) 东北工业部计划处.....	(98)
东北解放区纺织工业情况 (1948年) 东北工业部 .....	(101)
东北工业部关于建立各级计划机关的指示	
(1949年1月12日) .....	(104)
东北行政委员会经济处 (工业部) 关于接收沈阳国营	
企业的工作总结 (1949年2月10日) .....	(106)
东北工业部东北国营工业统计材料 (1949年	
2月10日) .....	(113)
东北工业概况 (1949年2月22日) 东北工业部 .....	(118)
东北工业部关于统一与加强经理工作的指示	
(1949年3月15日) .....	(132)
1948年发购电情况 (节录) (1949年4月18日)	
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 .....	(138)
1948年东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所属国营工业生产建设的基本总	
结——主要是北满及安东地区 (1949年4月	

20日) 东北工业部	(139)
造纸工业“八·一五”及解放前后概况 (1949年 4月25日) 东北企业管理局造纸公司	(152)
东北企业管理局四个月生产建设工作初步总结 (1949年4月30日)	(157)
厂矿开工状况统计总表 (1949年4月) 东北财 政经济委员会	(162)
橡胶工业“八·一五”及解放前后概况 (1949年4月) 东北企业管理局橡胶公司	(163)
解放区东北各种工业职工人数总表 (1949年5月10日) 东北工业部计划处	(169)
“八·一五”至东北全部解放时期东北国营工业 概况 (1946年至1948年) (1949年5月15日) 东北工业部	(170)
东北国营厂矿分组统计表 (1949年5月17日) 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	(180)
国营造纸工业概况	(180)
东北局关于统一与加强林业工作的决定 (修正 草案) (1949年6月6日)	(183)
哈尔滨市私营工业统计表 (1949年6月) 东北 财政经济委员会	(184)
东北地区工农业生产总产值比较表 (1949年6月) 东北财经委员会	(186)
东北解放区国营工业主要产品统计表 (1949年6月) 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	(190)
东北局关于军工生产的决定 (1949年7月11日) .....(191)	
关于东北私人资本主义的报告 (1949年7月 19日) 张闻天 (192)	
东北工业部关于加强经济核算制开展反对浪费斗	

争的决定 (1949年7月29日) .....	(192)
东北工业建设中的变化(1949年7月31日) .....李富春	(198)
中共吉林省委员会关于私营工商业问题初步	
检讨 (1949年8月17日) .....	(204)
东北化学工业管理局各厂生产修建概况 (1949年	
8月29日) .....	(211)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关于开展群众性创造生产新纪录	
的决定 (1949年9月) .....	(221)
东北局关于贯彻工业部“继续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指示”与“开	
展群众性的创造生产新纪录的决定”的决定 (1949年	
9月) .....	(223)
目前地方工业情况及对今后地方工业的几点意见	
(1949年9月15日)地方工业处.....	(226)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关于地方工业几个问题的	
决定 (1949年11月) .....	(231)
东北各省(市)合作社概况统计表 (1949年11月底)	
东北合作总社 .....	(233)
1949年东北工农业生产总值统计表 (1949年12月)	
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 .....	(235)
东北公营企业生产立功运动条例(草案) (1949年)	
东北职工总会 .....	(239)
东北电业概况 (1949年) 东北工业部 .....	(243)
东北盐业概况 (1949年) 东北盐务总局 .....	(247)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概况 (1949年) 东北财	
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 .....	(252)
东北工业部1949年下半年工作报告 (1950年1月) ...	(255)
1949年生产设备容量及各种主要生产实际汇总表 (节	
录) (1950年2月16日) 东北电业管理总局 .....	(268)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关于创造生产新纪录运动的	

基本总结和今后的要求 (1950年3月10日) .....	(270)
机械局1949年工作总结 (1950年3月20日) .....	(280)
本溪煤铁公司1949年工作总结 (1950年3月 25日) .....	肖明纬 (290)
金矿局1949年总结 (1950年3月25日) .....	肖明纬 (293)
有色金属局1949年总结 (1950年3月25日) .....	肖明纬 (296)
1949年东北私营工商业概况 (1950年3月28日) 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 .....	(299)
东北国营工业1949年主要产品分类统计年报简表 (1950年4月1日)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 计划处 .....	(310)
鞍山钢铁公司1949年工作初步总结 (1950年4月 4日) .....	(313)
向着新中国的工业基地前进 (1950年9月30日) ..... 方青 常工 (322)	
军事工业三年来主要工作 (1950年10月) 东北军工部 .....	(330)
东北私营工业资本比重问题 (1950年) 东北工业部 .....	(339)
民主政府接收前后东北煤矿的情况 (1950年) 东北煤矿管理局 .....	(341)
电工局1949年工作总结 (1950年) .....	(355)
东北电业局1949年工作总结 (1950年) .....	(360)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纺织管理局1949年《东纺一年》 概况 (1950年) .....	(368)
东北企业管理局水泥公司1949年工作 总结 (1950年) .....	(370)
东北盐业1949年生产总结 (1950年) 东北盐务总局 .....	(375)

## 铁 路

- 东北局关于加强铁路管理工作的决定（1946年  
7月10日） ..... (379)
- 东北局关于铁路工作的指示（1946年） ..... (380)
- 东北局关于农村斗争与铁路的关系问题的指示  
(1947年1月7日) ..... (384)
- 东北铁路总局关于运输工作的方针和计划（1947年  
5月） ..... (385)
- 东北铁路党委会关于护路工作的决定（1947年  
7月1日） ..... (388)
- 铁路工作报告（1947年7月24日） ..... 吕正操(391)
- 改进机务厂务和材料工作（1947年8月22日）  
..... 黄逸峰 马钧(400)
- 论人民铁路的管理方针（1947年9月15日）  
《铁路生活》社论 ..... (409)
- 政委会颁布关于铁路员工服务与待遇以及保护铁路财产及使  
用铁路运输力的暂行条例（1947年12月13日） ..... (416)
- 在经理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47年12月15日) ..... 黄逸峰(419)
- 东北局关于统一与加强铁路除奸护路工作的决定  
(1948年7月31日) ..... (424)
- 东北军区司令部、东北行政委员会为收集与保护  
铁路交通器材的命令（1948年8月15日） ..... (426)
- 机务会议总结（1948年8月23日） ..... 马钧(429)
- 东北局关于铁路运费低价政策等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48年9月27日) ..... (441)
- 关于乘务负责制的决定（1948年9月28日）  
东北铁路党委会 ..... (444)

## 东北局批准东北铁路党委关于乘务负责制的决定

(1948年10月4日) .....(445)

关于乘务负责制 (1948年10月27日) ..... 吕正操 (446)

企业管理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改革 (1948年11月

2日) 《东北日报》社论 .....(461)

车务工作中的精密计算与学习问题 (1948年11月

23日) ..... 吕正操 (464)

1949年度机务工作方针与任务 (1948年12月

31日) ..... 马钧 (474)

关于1949年任务的决定 (1949年1月10日)

东北铁路党委会 .....(481)

东北局关于增强木材运输力给铁道部及工业部的

通知 (1949年1月24日) .....(486)

三年的进程和今年的计划

(1949年5月3日) ..... 余光生 (487)

建设中国人民的新型铁路

(1949年5月10日) ..... 吕正操 (500)

为完成1949年国家运输计划而奋斗 (1949年5月

10日) ..... 余光生 (510)

东北局关于筹运铁路器材保证完成中央修路计划

的决定 (1949年7月29日) .....(517)

东北铁路总局关于三年来机务部门施行负责制的

报告 (1949年6月30日) .....(519)

## 公 路

东北公路管理总局选派十一名技术干部检查各省公路

工作综合报告 (1949年5月末) .....(532)

东北公路工作一周年总结 (1948年11月——1949年

10月) 东北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总局 .....(539)

- 东北区公路工作报告（1949年11月21日） .....徐彬如(557)  
东北公路管理费征收暂行条例（1949年） .....(575)  
东北公路概况（1949年） .....(576)

## 航 运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东北江运航政航务的通令  
（1947年12月13日） .....(579)  
东北航务总局关于现状报告及今后方针（1948年  
7月18日） .....(580)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开放营口港令（建交字第10号）  
（1949年4月19日） .....(594)  
东北航政总局二、三、四月份工作报告（1949年  
5月18日） .....(595)  
东北解放区港口船舶出入暂行管理办法（1949年） .....(603)  
东北航运概况（1949年） .....(607)

## 邮 电

- 邮电工作报告（1947年7月24日） .....陈先舟(610)  
在第三次邮电管理局长会议上的发言（1948年  
6月18日） .....吕正操(618)  
在第三次邮电管理局长会议上总结报告（1948年  
6月20日） .....陈先舟(622)  
东北邮电管理总局关于邮电事业以城市为重心  
的指示（1949年5月30日） .....(628)  
东北邮电三年来工作总结（节录）（1949年）  
东北邮电管理总局 .....(632)

# 工 业

## 东北局关于城市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

(1946年10月7日)

(一)在我区城市中，目前的工作任务是发动与组织群众，肃清敌伪封建残余，严惩汉奸、恶霸、反动势力，自下而上的建立民主政权，改善工人店员贫民的生活，改造学生的思想，依靠群众与行政之配合管理城市，保护与恢复工商业，并促进其繁荣，以便利用城市条件配合农村的土地改革运动战胜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在城市各种工作中决定的一环是发动组织与教育工人、店员、学生与贫民群众。在群众斗争中掌握政策的关键是保护工商业，把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的政策与对待封建阶级的政策在原则上加以区别。

### 甲 关于清算运动

(二)城市的敌伪封建残余反动势力是雄厚的，首先利用敌伪长期统治所造成的群众愤怒，发动反奸清算斗争，打掉反动气焰，使基本群众抬头，并初步的发动起来是正确的。但是由于：

第一、因为“八·一五”前城市私人工商业大部与敌伪剥削制度及经济体系有联系（配给或加工业），城市工人、店员的清算斗争对象往往是工商业资本家，而我们的干部及愤怒之群众又极易把乡村中反对封建阶级的一套搬到城市，因此，工人店员清算斗争的结果，往往造成工商商店倒闭，工商业停滞，劳资两败俱伤

之现象。

第二、各阶级人民的反奸清算运动，因其经济地位职业住区等之不同，虽然可以迅速和大规模的发动群众，但却不易真正组织群众。一个轰轰烈烈的清算斗争，如无其他运动之联接，往往在分配果实之后，一哄而散。特别是清算果实归公的错误办法，甚至造成群众情绪的低落。

因此，城市中的反奸清算斗争，第一、应集中与大汉奸恶霸及其他敌伪残余，对于一般工商业，除大配给店或积压克扣工资配给品，并且确有证据者外，应一律不清算，否则在经济政治上必造成严重之恶果。应该使干部和积极分子了解现阶段我们所要消灭的乃是封建剥削，对于一般资本主义经营的私人工商业，我们的方针乃是一面改善工人生活一面使资本家有利可图的保护工商业政策，而不是摧毁，或让其自生自灭。第二、在各阶层人民反汉奸恶霸之清算斗争中，应注意有其他斗争接续。并按职业、产业、住区、机关、经济要求、政治觉悟程度把群众组织起来，把党的影响与群众斗争情绪用组织巩固起来，并继续提高之。第三、无论工人店员或市民之清算斗争，如侵犯人权财权时，应经过适当之法律手段，以免在城市中引起恐怖。

## 乙 关于私营企业中的工人店员运动

(三)目前在私人工商业中分红斗争是发动与组织工人店员的最有力的武器，是主要斗争口号。哈尔滨的经验证明，分红斗争与合理的分红制度的实行，可以使工人店员运动迅速的开展，使他们迅速团结组织起来。可以较顺利的纠正和预防工人店员翻身后工资过高，工时过短，劳动纪律废弛，生产效力大降等群众性的过左的现象，适当调节劳资关系，鼓励劳资合作发展生产的热情，并刺激工商业之恢复。可以使工人店员参加生产和营业之管理，并因平等契约之订立，打破工人店员内部及其与雇主间残存的某些封建关系。

(四)分红比例不仅是劳资间的一大斗争，而且引起职员、工

人间的争斗，引起工匠、学徒间，大工、小工间的争执与纠纷。必须仔细研究和适当解决：

第一、关于劳资间（或东西间）分红比例之商定，一般以能改善工人、店员生活，并使资本家有利可图，能扩大再生产，至少维持简单再生产为原则。其具体比例，首先决定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例（如一个现代机器制造厂和一个主要靠人力的建筑业之区别），其次决定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之比例，及店铺规模之大小。据初步经验，工厂工人（不包括职员）之分红，一般以10%—20%为宜。大商店店员之分红，一般以15%—25%为宜。小商店、手工作坊、澡塘、理发业等之分红，视具体情况而定，亦以使雇主有利可图为原则。在工人与店员已获得过高之分薪比例，因而使营业难于发展或难于维持之工厂商店，可经过说服教育与调解，采用公积金制度，即先提出公积金，再由劳资分红之办法以调节之。

第二、关于职工间分红问题，按人头平均分红，或按原薪比例分红之结果，都引起职工间及工人内部之不团结与纠纷，并给资方以分化工人之机会。初步试验结果，适当调整职工间之工资，特别是小职员学徒之工资，并规定最低限度分红标准作为起码（照顾小工学徒）然后以工资为比例配分红利，可以调节职工间及工人内部之纠纷。

第三、分红制之合同，以集体讨论，集体订立易于提高工人店员之阶级觉悟与团结及战斗力量，可以防止资方之各个击破及分化。各个大工厂大商店应以厂或商店为单位订立合同，各种手工业工人店员应以职业工会或店员工会为单位订立合同，再由各店铺东西双方签字保存为有利。

第四、为了实行分红，并预防资方之欺骗及分红时之纠纷，各单位均须由劳资职工合组营业与账目监察委员会，以管理分红之事项，并使工人店员藉以参加生产之管理。

（五）工人店员分红运动的发展，首先应集中力量突破一、二

大工厂或大商店做榜样与取得经验，以推动其他各厂。在一种近代产业或商业中，亦应先突破一两家，并动员已分得红利之工人店员四出发动各厂各店之分红运动。在一、二大工厂大商店分红制度实行后，其他工厂、商店、作坊之工人、店员往往却酝酿响应，开展甚速，可事半功倍。同时可开办积极分子训练班，半日上课，半日工作，有计划的有组织的去开辟工作，其效果亦很好。

(六)分红斗争之进行，必须经过适当酝酿，使工人店员群众自己动手，进行斗争。经验证明：第一、凡是工作团包办代替，取得分红胜利的工厂（如老巴夺烟厂），在实行分红后工人之阶级觉悟与团结斗争力仍甚低，工人不相信自己的力量，工人领袖甚至看不起工人，日益脱离群众，工作转变甚为困难。第二、由工人群众自己做主，工作团参加取得分红胜利的工厂、商店（如同记商场、天兴□厂）情况稍好，但仍易使工人店员有依赖心理，并影响其创造性之发扬。第三、只有经过充分的群众酝酿完全由工人、店员自己作主，开讨论会（工作团从旁帮着计划）取得分红胜利之工商商店，才可以适当发扬工人、店员之创造性、积极性，提高他们的团结力，自信心与阶级觉悟，并培植大批真正工人、店员领袖与积极分子，因而工会组织亦较好。

### 丙 关于公营企业中的职工运动

(七)解放区的公营企业，是人民群众的集体财产。公营企业职员、工人的劳动，是直接为人民服务的，不象私人企业的工人那样是替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这是一个基本特点。

(八)因此公营企业的职工运动，一面是启发与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使之了解解放区国家即政权之性质，了解他们的劳动是和解放区其他公务员之劳动一样是直接为人民服务的，即为农民、贫民、工人，分地、分红、分房子、增加工资、解除封建压迫、参加民主政权、发展生产、争取独立和平民主服务的。即直接为解放人民群众，首先是解放自己服务的，乃是最光荣的劳动。

(九)为了充分启发公营企业工人之革命性与积极性，除政治